

湖 北 省 政 府 建 設 廳 稿

廳長

由事文收總

為證明該員曾任職務由

達
字第
32306
號

別文
証書
送達
幾關

高紫藩

別類

件 附

稿 擬 稿

張敬花

臨海

張雲臺

中華民國 卅五年 去 年 檔

案建秘勵

字第

32306

號 號

十二月八日

時封發

冬月十日

時蓋印

月
日

時校對

月
日

時繕寫

月
日

時判行

月
日

時核發

土月廿日

時擬稿

月

時交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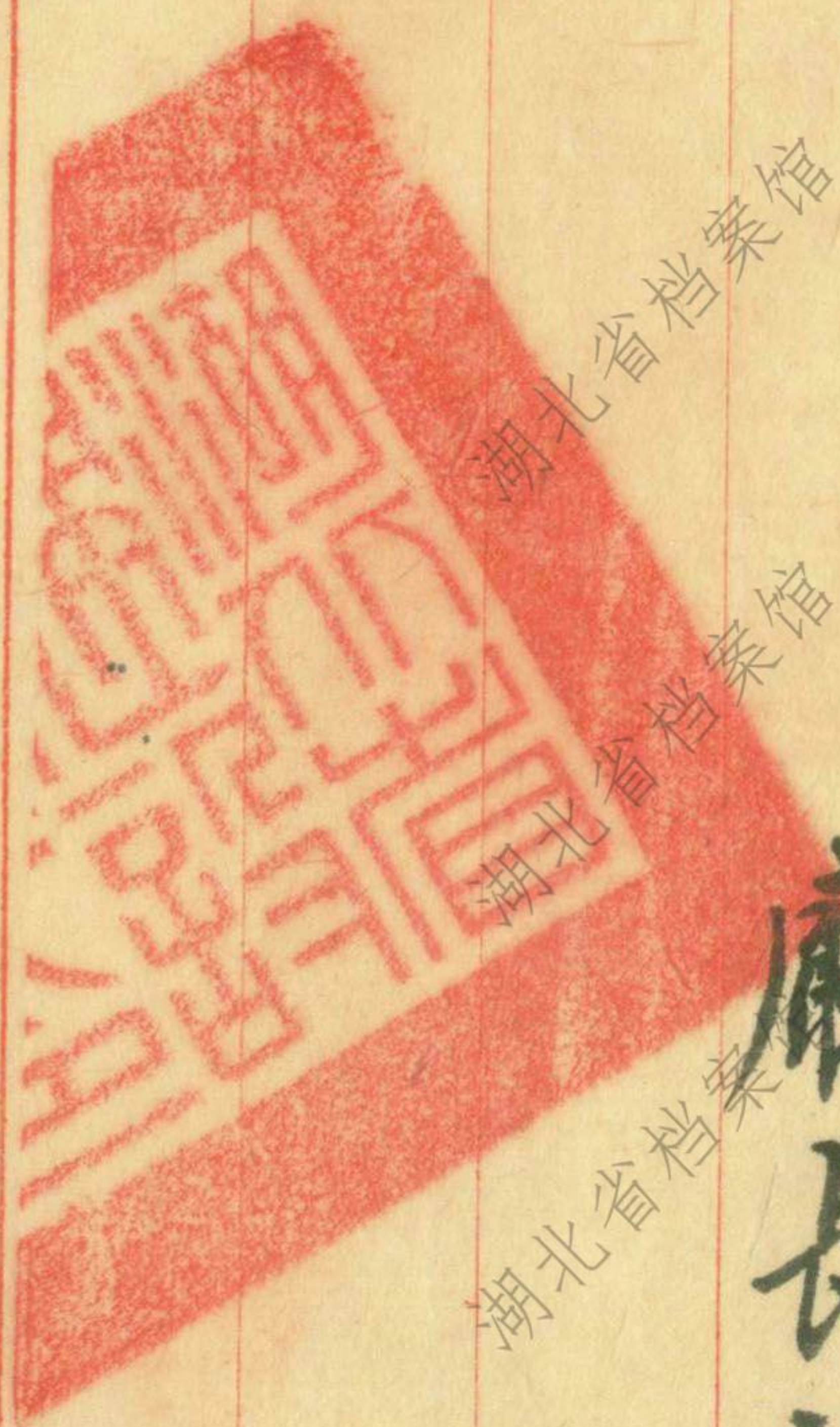
全德証明書

民國廿九年十一月一日

字號

查高紫藩於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充任本廳鄭縣
灌溉工程處工程員於三十年八月充任本廳鄭縣
茅柳築庫灌溉工程督工處工程師又於三十年
十月充任本省第一水利工程勘測隊副工程師屬
實特此證明

廳長譚○○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查高紫藩曾於二十九年六月充任本廳鄭縣灌溉工程處工

程員於三十年八月充任本廳鄭縣柳築庫灌溉工程督工處工

程師又於三十年十月充任本省第一水利工程勘測隊副工程師

屬實擬予證明當否檢同原卷祈

示

批實以

十月廿七

張田林
汪為以
張田林

湖北省第二水利工程勘測隊呈

36年11月3日漢字第

164

號

於新溝本隊

事由

為呈請發給服務證明書以資送審由

竊紫藩

自民國二十九年元月起在

鈞廳直屬機關服務雖機關名稱迭經變更而服務時期仍屬一貫從未間斷惟於任職免職多未取得正式命令現以奉令送審即須此項証件以便計算年資茲謹將前在

鈞廳各機關職務俸給任卸日期呈列於後懇祈

鑒核准予發給服務證明書以資送審實為德便

謹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譚

附服務一覽表

機關名稱	職別	實支薪俸	任職年月	卸職年月	備考
湖北省建設廳鄖縣灌溉工程處	工程員	二〇〇元	民國二十九年元月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機關首長潘毓藻現任湖北省第一水利工程處勘測隊長
湖北省建設廳茅柳築庫灌溉工程督工處	工程師	二八〇元	民國三十年元月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	同右
湖北省第一水利工程勘測隊	副工程師	一六〇元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	民國三十年六月	同右
湖北省第一水利工程勘測隊	正工程師	三四〇元	民國三十年七月	民國三十年十月	同右

湖北省第二水利工程勘測隊長高紫藩

